

南方稻作梯田区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

关键问题与途径

——以湖南省紫鹊界梯田为例¹

窦银娣^{1, 2}, 李伯华^{1, 2}, 刘沛林^{1, 2}

(1. 衡阳师范学院 城市与旅游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2;

2. 湖南省人居环境学研究基地, 湖南 衡阳 421002)

【摘要】: 紫鹊界梯田是我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之一, 具有丰富的传统农业文化, 如何有效地传承农业文化是目前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从紫鹊界农业文化的类型与特征出发, 分析了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中的产业融合、制度约束和社区发展等关键问题, 提出了以梯田景观为载体, 以农业文化为核心、以文化创意为手段、以产业融合为路径, 提升紫鹊界梯田农业文化资源价值的现实途径。

【关键词】: 农业文化; 旅游发展; 问题; 紫鹊界梯田

【中图分类号】: F59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5-8141 (2018) 01-0094-05

1、引言

2005 年, 联合国粮农组织推动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GIAHS) 项目, 2012 年中国农业部启动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随着这些项目的开展和推进, 农业文化遗产迅速成为国内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2005 年以来, 在李文华、闵庆文、王思明等学者的积极倡导下, 我国农业文化遗产发展与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进展顺利, 影响力不断扩大, 研究的学科群体越来越多, 文理工科的学科交叉趋势明显。从理论视角来看, 由于农业文化遗产是一种新型的遗产类型, 需要对其概念内涵^[1, 2]、遗产特征^[3]进行了解和辨析。同时, 遗产地的生物多样性^[4]、农业多功能性^[5]、环境要素变化^[6]等问题吸引了诸多学者关注。此外, 由于农业文化遗产地大多处于生态环境脆弱区、经济发展滞后区和传统文化保留区, 过多的人类活动干扰引起了一系列诸如环境恶化、空间冲突、文化衰微等问题。基于此, 学者们围绕着农业文化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7, 8]、遗产地多元价值挖掘、遗产地社会文化变迁^[11, 12]、遗产地生态补偿^[13]等问题展开了专题研究, 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¹[收稿日期]: 2017-11-20; [修订日期]: 2017-12-21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编号: 41501191、41571161);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编号: 2016B2010);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编号 J5YBA047)。

[第一作者简介]: 窦银娣 (1982-), 女, 安徽省合肥人, 硕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城镇化。

[通讯作者简介]: 李伯华 (1979-), 男, 湖北省黄冈人, 博士,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居环境学。

从实践层面来看，我国已成功申请了 11 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试点区和 39 个国家级试点区，覆盖省份包括浙江、云南、江西、湖南、贵州、新疆、福建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科普宣传、示范管理、协同攻关等活动全面展开。尽管如此，农业文化遗产研究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有待研究的领域与空间较多。农业文化遗产地是当地居民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真实写照，创造了大量鲜活淳朴的农耕文化，具有极大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旅游开发价值。然而，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农业文化遗产地传统农业文化面临着传承断层和文化断裂等一些列危机^[14, 15]，而旅游发展被认为是传统农业文化有效传承的重要手段之一^[8, 16, 17]。基于此，本文试图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紫鹊界梯田为例，探索当前紫鹊界梯田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实现途径，以为农业文化遗产地的可持续发展和重点突破领域提供科学依据。

紫鹊界梯田位于我国湖南省新化县境内，核心区为水车、奉家、文田三镇，梯田总面积约 13.33km²，主要分布在楼下、龙湘、正龙等 14 个村。紫鹊界梯田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由当地汉、苗、瑶、侗等民族的原住民共同创造。千百年来，紫鹊界先民根据地形、地质、土壤、森林植被和水源特征，因地制宜地开凿梯田，并以简易的工程设施，实现了有效的自流灌溉，形成了由森林、民居、梯田、水系交错的立体景观和人居环境系统。2013 年 5 月，紫鹊界梯田成为中国首批 19 个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之一，2016 年 7 月成为中国农业部推荐评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项目之一。因此，探索其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的关键问题与途径，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普适性。

2、紫鹊界农业文化类型与特点

据考证，紫鹊界梯田起于秦汉，盛于宋明，至今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是当今世界开垦最早的梯田之一，也是典型的南方稻作文化与苗瑶山地渔猎文化交叉融合的历史遗存，是人们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智慧结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紫鹊界先民对外来优秀文化兼收并用，不断融合创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脉络体系。从文化形态视角，本文将紫鹊界农业文化分为显性的物质文化和隐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并可进一步细分，结果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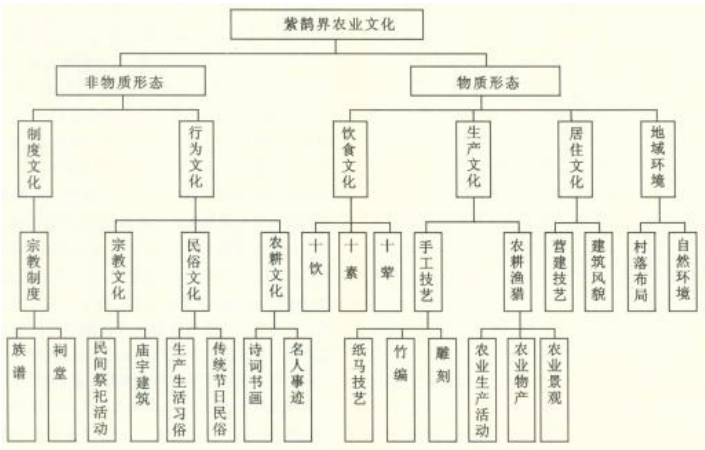


图 1 紫鹊界农业文化的分类体系

总体来看，紫鹊界农业文化内涵丰富，其历史之久、规模之大、形态之美、底蕴之深，已成为构建湖南乃至全国旅游板块一处高品位且仍在运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具有很大的旅游发展潜力，形成了以下几个特点：①紫鹊界农业文化体现了人地和谐的社会经济意义。紫鹊界农户在生产空间营建、生活空间营造和生态空间维系等方面均体现了“道法自然”的人居环境思想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意义。紫鹊界梯田村寨集中分布在山脚等地势低平地帶与坡度较缓和的半山腰处，这样的选址体现了紫鹊界居民对雪峰山区立体气候及其整个自然环境的认知和把握，既适合人类居住，又适宜农业生产。紫鹊界农户生活空间通过村落选址、建筑形式来表达顺应自然的朴实思想，体现了古代先民营造聚落时讲求“效法自然，人地和谐”的风水理念。紫鹊界生态空间是农户生产生活的物质保障，历来受到当地居民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维护，已形成了“植被一梯田

一板屋一流水”四素同构的生态空间复合系统。②独特的生态环境系统创造了独特的农业灌溉系统。紫鹊界境内森林茂盛，植被丰富，山体为花岗岩，岩底坚实、少裂隙，地表为沙壤土，吸水性能好，使梯田有充足的水源。数公顷梯田从古到今无一处水库、山塘和像样的灌溉沟渠，却能实现自流灌溉、旱涝保收。这种纯天然保水和灌溉系统得利益于过去和现在人们对梯田的管理，用水、保水的合理性极具科学性，创造了优良、天然的蓄水保水系统和灌溉工程。③农业生产过程中创造了独特的地域文化。紫鹊界梯田始于秦汉，完成于宋明，发展于清代，是南方稻作文化的典型代表，在漫长的农业文明中产生了底蕴深厚的梅山文化，如武术、节庆、歌谣、傩戏傩舞、饮食、居住等方面表现独特，并极具原生性，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开发价值。④紫鹊界梯田具有极高的美学价值。紫鹊界梯田的海拔和坡度跨度大，海拔约为500-1200m，坡度在30°-50°之间，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式的稻作文化景观，充分体现了紫鹊界梯田的自然美、形体美、古朴美和文化美，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

3、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

3.1 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的产业融合问题

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已成为一种新的经济现象，是推动新化县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将深刻影响新化县旅游产业的结构体系和发展方向。尽管新化县在促进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过程中做了很多开创性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①紫鹊界农业文化核心价值的提炼问题。我国农业梯田景观较多，技术和社会学特征相似，在云南哈尼梯田申遗成功之后，紫鹊界梯田如何提炼自身的核心价值，这是紫鹊界旅游产业融合的基础性问题，也是体现该区域文化旅游资源独特性的关键问题。紫鹊界仍存在诸如考证缺乏有力证据、文化资源缺乏独特性、文化资源挖掘深度不够等问题。在众多的农业文化资源中，应重点提炼紫鹊界农业文化资源的核心价值。紫鹊界梯田是人与自然高度融合的结晶，集中体现了森林、梯田、水系、村庄四大要素的人居环境，是当今人地和谐的典型范例。同时，紫鹊界先民在农业生产中创造的梅山文化和水利系统是其核心价值的重要延伸。②紫鹊界农业文化产业融合的制度问题。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涉及到诸多方面，如何有效地完成融合对接是关键问题之一。紫鹊界农业文化资源分布在多个部门，在融合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制度障碍，主要体现在产业政策与产业管理等方面。具体而言，紫鹊界梯田农业文化发展和旅游产业的管理体制一直以来存在两个政策体系，体系之间不能有效衔接，甚至会出现条块分割和行业壁垒，造成了执行主体缺位和行业利益冲突等问题。为了促进文化融合发展，提高旅游发展质量，新化县政府成立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纵向体制上各成员隶属于上级主管部门，横向关系上又针对旅游服务体系中的不同模块，很难真正做到劲往一处使。③紫鹊界农业文化产业融合的能力问题。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融合发展最终需要利益主体来推进，但目前核心企业文化整合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足。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在文化创新、产品整合、提质增效等方面就会遇到一系列问题，导致文化创意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链延伸不足。尽管紫鹊界目前成立了多家种业公司，推出了一些稻作产品，但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不高，文化旅游的经济效益低。

3.2 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的制度约束问题

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中的机制保障问题：体制障碍已成为制约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文化产业资源分散，利益主体复杂，政府、企业和居民等利益主体之间相互博弈，各司其职，不能形成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整体合力，利益矛盾突出，旅游文化产业难以做大做强。因此，政府应在促进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机制保障上下功夫。具体而言，一是建立三方共赢机制。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需要三方共同努力，也需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就政府而言，核心问题是组织构建和顶层设计问题。政府需要构建一个多方参与、多方协调的协商机构，专门负责理顺融合发展过程中的体制障碍问题，从行政层面确保各项决策科学有序推进。政府的顶层设计主要是制定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战略问题，包括农业文化的主题定位、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机制、遗产保护激励方案、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的标准体系、文化旅游发展的商业运行模式等。二是引导市场主体，扶持旅游龙头企业。紫鹊界梯田旅游产品的开发主要靠各个市场主体，各个市场主体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对深度挖掘农业文化内涵缺乏足够动力，注重农业文化的表面化、商业化和娱乐化，有的甚至走向庸俗化。因此，政府必须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与紫鹊界农业文化深层次的创新融合，在目标指向、内涵构成、表现形式等方面保持一致性，对有文化担当、勇于创新的文化旅游企业应大力扶持。三是尊重和引导农户的自组织。紫鹊界农业合作社是

一个典型的农户自组织机构，必须尊重这种机构的自身特点，即松散性、示范性和自愿性。政府的作用是引导自组织发展壮大，扩大自组织的示范作用，加深农户对农业文化产业化的价值内涵、利益分配、利害关系等方面的理解。

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中的产权界定问题：农业文化遗产与一般旅游资源不同，体现了农业文化的活态性和传承性，农户是农业文化的提供者和传承者，他们应享有相应的产权保护。但从整体来看，文化旅游资源的独占性和排他性特点不明显，紫鹊界梯田所依托的农业文化和农业景观等文化旅游资源有着典型的公共物品特征，产权不明晰成为紫鹊界文化旅游产业化发展中的巨大隐患，可能引发利益矛盾突出。产权缺失主要体现在：一是紫鹊界居民在农业文化与旅游开发中所有者地位缺位。紫鹊界居民是紫鹊界农业文化遗产的核心载体和文化缔造者，但他们在旅游开发过程中并没有成为该类文化产权的唯一所有者。相反，人们习惯将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相同看待，认为农业文化属于国家所有，未能合法地保护农业文化产权。二是紫鹊界农业文化产权主体的移位可能造成农业文化遗产的过度开发和文化底蕴异化。由于农业文化产权主体缺位，政府和企业往往成为文化资源产权的实际控制者和拥有者，他们拥有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权和收益权，而作为农业文化的继承者或缔造者却无法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因此，政府可能在地区利益的驱使下对当地居民文化权益的诉求视而不见，开发商也为了尽快收回投资而过度开发文化资源，甚至可能为了迎合旅游者的需求对部分农业文化进行人为变异和移植，造成农业文化遗产原真性缺失，大大降低了旅游者文化旅游的体验质量。三是紫鹊界农业文化产权缺失造成当地居民利益受损。紫鹊界农业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采取的是由政府实施管理，企业具体开发的模式。管理者通过税收和其他管理费获得收益，企业通过景点门票、农业文化的商品化生产和其他旅游服务获得收入，当地居民一般只能通过农家乐、小商品买卖获取利润，这样的利益分配格局让农业文化的继承者大为不满，迫使他们采取不合作行为。调研过程中，农户也表达了分享旅游收入的利益诉求，他们对旅游开发的不合作行为主要体现在梯田撂荒旱化、梯田水系疏于管理、农田疏于整理等，极大地影响了梯田景观的整体效果。同时，由于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利益保障，一些居民在建筑风格、文化习俗和土地利用等方面开始模仿城市，抛弃了自身的优秀文化传统，对景区文化资源也是一大威胁。

3.3 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中的社区参与问题

农业文化旅游开发中的居民参与问题：农业文化遗产源于农耕社会，是在生产效率低下、抗风险能力弱和社区自组织能力差的状态形成的，在当时背景下农户的核心目标是物质需求，很难对遗产的文化价值感兴趣。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与其他文化旅游资源不同，许多其他文化资源可以静态保护、迁移展示，但农业文化遗产根植于土地，受到特定自然条件的限制，形成了独特的农耕技术、农耕制度和乡村民约，这些是需要依靠紫鹊界梯田主体——农户来传承。因此，只有当地居民权益得到保障、农户利益得到体现、机制体制能够落实，才能激励农户保持传统的农业文化遗产，也只有农业文化遗产得到原生态的保护文化旅游才有“看点”，旅游开发才有可能水到渠成。因此，紫鹊界梯田必须走先保护后开发的路子，应与梯田密切相关的“人”及其生活方式一起保护。居民如果搬离梯田，梯田则很快会成为无人耕种的“死田”，不利于梯田保护。有人居住与耕作是梯田与其他文化遗产的最大区别，也是文化景观活态保护的重要表现形式。

农业文化与旅游发展中的利益补偿问题：目前，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化进程中有两大突出问题，即梯田可持续发展和农户迁移问题。梯田的传统农业成本高、劳动强度大、收入低，很多年轻人外出务工，梯田的农业生产基本上靠老年人耕种。由于劳动强度过大，收入少，省略了很多传统的农业耕作方式，农业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降低。经过若干年后，紫鹊界的农业景观谁来维持、农业文化谁来传承，这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农户迁移问题。根据《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核心景区有7个搬迁型居民点，共涉及137户共690人，这给风景区的管理和规划落实带来了极大困难。景区内居民不愿迁往山下，居民迁出后的后续生活无法保证，因此搬迁区居民意见极大。这一矛盾问题实质上反映了农户现实的利益诉求，农业文化的旅游开发必须真正惠及广大农户，回应农户合理的利益诉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保护传统农业文化遗产的政策和措施，帮助农户发展生产、提升生活质量。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耕地保护机制，对核心农业文化遗产需要制定详细的补偿方案，确保农业文化遗产的顺利传承发展。

4、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实现途径

目前，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相关理论和实践探索处于起步阶段，还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运行体系，研究和探讨的空间较多，需要我们探索一条符合当地实情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发展模式，旅游开发被认为是农业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首先，农业文化遗产属于稀缺资源，具有活态性、多功能性和社会属性，这些都是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因此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具有了基本前提。其次，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将先进的文化创意与传统的农业文化相结合，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形成以旅游为核心的产业群，可大大提高农业文化旅游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双重目标。

4.1 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主要是：①保持农业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农业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包括完整性和真实性，紫鹊界梯田作为南方稻作文化的典型代表，完整性体现在生物多样性的完整、人居环境要素的完整和传统文化系统的完整等方面。真实性体现在农业文化遗产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内容的真实性，除了看得见的森林、水系、村庄和梯田等物质文化外，更要保护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耕作技术和相关的传统习俗的真实性。原真性的农业文化资源是最具吸引力的旅游资源，需要利用现代营销手段、新型技术方法和先进管理模式，在保证传统农业文化原真性的前提下进行旅游化包装、嫁接和融合，将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旅游需求有效融合，开发出具有现代意义的旅游产品。②正确认知农业文化的演替性。紫鹊界农业文化经历了上千年的历史演变，具有动态演替性。因此，在旅游开发过程中，必须要弄清楚农业文化的原真性中，哪些是可以变化的，哪些是不可变化的。像梯田的整体格局、水系的空间分布、农田的耕作方式和农耕的民俗文化等领域是不可改变的，必须保护该类资源的原真性。但由于农业文化的活态性特征，有些内容可小幅度改变，如种植品种的更替、文化展示的现代化等，这些部分是我们旅游开发的重点领域。③确保旅游产品的高附加值性。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的最终目之一是创造新的旅游产品，新的旅游产品不是简单的农产品包装，一定是附加了文化和服务的旅游产品，该类型的旅游产品融合了第一、二、三产业，经过多次融合升级，已实现了连续增值效应。因此，必须首先找准融合点，然后从产业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法律层面推动农业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逐渐由“买景点”向“卖文化”转变，提升文化资源的附加值。

4.2 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实现途径

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实现途径可归纳为：在梯田农业景观基础上，充分挖掘梯田农业文化，以创意农业文化为载体，找准与旅游产业的融合点，提升紫鹊界梯田农业文化资源价值。这里重点说明旅游产业融合与创意农业旅游问题：①产业融合是有效模式。除了上文提出的核心价值提炼、制度保障和能力提升外，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的重要路径是找准融合点，完善多方协调机制，为创意农业旅游提供制度保障和创意空间。紫鹊界农业文化资源应强化与农业、加工业和旅游业的交叉融合，通过跨界促成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重组与合作，形成新的产业业态。这就需要政府必须为跨产业融合提供制度激励，减少行业壁垒，为行业间的融合渗透和交叉整合提供创新空间，从而促进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在融合过程中，经常会因资源产权和利益分配不同而产生冲突，因此跨界治理机制就需要更多地协调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强化利益共赢为目标。紫鹊界农业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过程中主要涉及农户、企业和政府等三大利益主体，农户关注产品的成本收益，企业重视市场回报率，政府在意当地旅游产业的社会经济效应。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利益主体之间的平衡问题，作为文化资源的所有者不应排除在主体利益之外，应设立专项基金，对核心利益主体进行最大限度的平衡。②创意农业是有效手段。创意农业是一种高附加值的旅游发展新模式，它是将传统的农业文化形态与现代化的呈现技术、先进的商业运行模式相结合，形成新的商业业态。这不仅有利于文化旅游资源价值的提升，还有利于促进农业文化遗产地的可持续发展。其特征是：①经济效益提升。农业文化遗产地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原真性文化资源，这些资源依附于现代化的文化创意，着力形成具有市场感知力的品牌形象，以此为依托，吸引更多的旅游者，就能凸显旅游经济效应。如紫鹊界农业文化遗产最核心的仍是农耕文化，最能体现这种农耕文化的还是在特定环境下农户的耕作方式和耕作产品，但由于文化挖掘不够，赋予农产品的文化内涵不足，紫鹊界农产品的价值被严重低估。紫鹊界梯田耕作具有一套完整的耕作程序，从古至今一直延续着，这些耕作程序中穿插着中大量的传统文化活动，但由于文化植入不够，又无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导致农产品附加值不高。②旅游产业链延长。创意农业是以农业为基础、多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产业，产业融合的过程是价值增值的过程更是旅游产业链延伸的过程。紫鹊界梯田首先要保护好传统农业文化的原真性，确保旅游产业链上游资源的纯真性；其次，将紫鹊界初级农业文化产品与第二、三产业高度融合，

形成新的旅游产品,以延伸旅游产业链。③技术手段新颖。利用三维可视化技术,将紫鹊界农耕方式、民俗活动、灌溉系统、产品加工、景观形态等极具代表性的农业文化呈现给旅游者,让旅游者随时了解紫鹊界的农耕文明,不受季节影响,提升旅游者的获得感,最终将紫鹊界打造成一个集农耕文化体验区、休闲度假区和特色商品消费区于一体的旅游景区,并作为一个标志性的功能区进行整体营销。

[参考文献]:

- [1] 闵庆文, 孙业红.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与保护要求[J]. 资源科学, 2009, 31(6): 914-918.
- [2] 闵庆文. 哈尼梯田的农业文化遗产特征及其保护[J]. 学术探索, 2009, (3) 12-14.
- [3] 孙业红, 闵庆文, 成升魁, 等. 农业文化遗产的旅游资源特征研究[J]. 旅游学刊, 2010, 25(10): 57-62.
- [4] 张 丹, 闵庆文, 何露, 等.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特征及其保护与利用[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2016, 24(4): 451-459.
- [5] 张灿强, 沈贵银, 李伯华. 农业文化遗产的多功能价值及其产业融合发展途径探讨[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3(2): 127-135.
- [6] 高灯州, 闵庆文, 陈桂香, 等. 联合梯田农业文化遗产稻田土壤养分空间变异特征[J]. 生态学报, 2016, 36(21): 1-7.
- [7] 王德刚. 旅游化生存与产业化发展: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模式研究[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56-64.
- [8] 李伯华, 刘沛林, 窦银娣. 基于自组织理论的农业文化遗产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以湖南省新化县紫鹊界梯田为例[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9(6): 60-66.
- [9] 李文华, 刘某承, 闵庆文.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生态农业发展的新契机[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2012, 20(6): 663-667.
- [10] 王 斌, 闵庆文, 杜 波, 白艳莹, 等. 会稽山古香榧群农业文化遗产生态服务价值评价[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2013, 21(6): 779-785.
- [11] 唐晓云, 闵庆文, 何 露. 农业文化遗产地的旅游社会文化影响测量及调控研究: 以广西桂林龙脊平安寨为例[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2012, 20(6): 710-716.
- [12] 唐晓云, 闵庆文, 吴忠军. 社区型农业文化遗产旅游地居民感知及其影响: 以广西桂林龙脊平安寨为例[J]. 资源科学, 2010, 32(6): 1035-1041.
- [13] 刘某承, 熊 英, 伦 飞. 欧盟农业生态补偿对中国 GIAHS 保护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4, (6): 83-103.
- [14] 田亚平, 凡非得. 南方稻作梯田区农业文化与景观保护的关键问题与途径: 以紫鹊界梯田为例[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5, 36(6): 51-56.

[15]胡 最,刘沛林,邓运员,等.紫鹊界稻作梯田的传统文化特征研究[J].资源开发与市场,2016,32(12):1466-1470.

[16]李伯华,丁 雷,邢彩英,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居民支付意愿及影响因素:以湖南紫鹊界梯田为例[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62-66.

[17]李伯华,杨家蕊,廖柳文,等.农业文化遗产地人居环境感知评价研究:以湖南省紫鹊界梯田为例[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0(5):19-24.